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21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募集资金	1.5% 或 2.5% 或 2.9%	否	-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募集资金	1.3% 或 2.8% 或 3.0%	是	40.60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45 期(3 个月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募集资金	0.25% 或 3.1%	是	44.95	无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8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	1.6% 或 2.6% 或 3.0%	是	46.01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募集资金	1.30% 或 2.65% 或 2.85%	是	38.43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69 期(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募集资金	1.55% 或 2.55% 或 2.75%	否	-	无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21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募集资金	1.5% 或 2.5% 或 2.9%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1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用于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目前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设计产能 1 亿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完工达产后,公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设计产能为 6 亿平方米。

2、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2)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新建"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生产厂房 1 座,购置安装宽幅干法流延线 5 条、退火拉伸机 3 条、复合机 5 台、分层机 24 台、分切机器 18 台等。

3、项目实施地点:沧州高新区渤海西路北侧,求是大道西侧。

4、项目投资总金额:3.5 亿元人民币

5、项目资金:通过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6、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7、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系公司对于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投资扩产,有利于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能较小, 本次投资目的主要系扩大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 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等数据仅是在目前条件下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 年 03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1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4,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300 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560.32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 2,3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9,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97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7.0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667.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4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台冠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	聂腾云	80,361,697	2.7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50,916	2.45%
4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83,280	2.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95,262	1.3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790,032	1.27%
7	黄新华	30,045,656	1.04%
8	陈美香	18,353,262	0.63%
9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02,649	0.6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692,418	0.5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3.6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50,916	2.52%
3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83,280	2.0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95,262	1.4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790,032	1.31%
6	黄新华	30,045,656	1.07%
7	聂腾云	20,090,424	0.71%
8	陈美香	18,353,262	0.65%
9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02,649	0.62%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692,418	0.59%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6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根据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中烟投资")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陕西中烟投资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 6 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73,800 股(含),即不超过当时本公司总股本 768,692,614 股的 2%。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陕西中烟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陕西中烟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96,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陕西中烟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5.446	7,496,940	0.975

股东陕西中烟投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5.09 元/股—6.17 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中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405,740	3.04	15,908,800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5,740	3.04	15,908,800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的上述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的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烟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否	7,620,000	19.95%	1.81%	2022.12.9	2023.11.2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股本 419,993,636 股计算,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38,194,760	9.09%	26,590,000	18,970,000	49.67%	4.52%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1,627,900	11,627,900	51.50%	2.77%	0	0	0	0
合计	60,773,960	14.47%	38,217,900	30,597,900	50.35%	7.29%	0	0	0	0

注 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投")与天津首诚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首诚")、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顺控发展、顺控环投分别收购天津首诚所持有标的公司 6%和 4%的股权;同意顺控发展、顺控环投与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环保")、标的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同》,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8,562,155.58 元, 顺控发展和顺控环投在股权转让和增资环节合计总出资 168,000,000.00 元。交易完成后,顺控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 49.78%的股权,顺控环投将持有标的公司 33.19%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的交易进度安排,完成后续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对标的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等相关事宜。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顺控环投与天津首诚、标的公司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合计 1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及《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按照与顺控环投、京城环保、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取得了河间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最新的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合同》;

2、《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40)、《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泰坦股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喀什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喀什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1、扬子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签订了编号为 HTZ650746600LDZJ2023N01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建行喀什分行与泰坦股份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46600YBDB2023N016),为全资子公司扬子江公司向建行喀什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泰坦股份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940011231106000120 1),为扬子江公司向昆仑银行喀什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公司对扬子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XCF2XU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宥融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棉花加工;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机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棉花收购;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扬子江公司 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12,213.79	377,462,135.05
负债总额	209,757,773.82	311,853,207.20
应收款项总额	3,621,069.51	11,504,757.94
净资产	43,754,439.97	65,608,927.85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5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95,824.27	69,122,458.47
营业利润	-6,633,662.54	9,137,266.58
净利润	-6,645,069.51	9,174,712.60

经查询,扬子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坦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6、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泰坦股份与昆仑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3、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则为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最高债权额:2,000 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4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26,214.08 万元的比例为 47.54%。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740.40 万元(其中为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承担的担保额为 12,740.40 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为 4,00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北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7.77%	156,220	11,000	7.35%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 1 幢 15、17、1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